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7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京运通”)向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海润”)项目公司9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京运通拟向顺风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昌海润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5万元人民币,金昌海润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海润京运通占其注册资本的100%。金昌海润正在开发金昌市金川区70MW光伏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甘肃省发改委关于项目的核准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等于与拟转让股权比例相对应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如金昌海润于交接之日,其财务显示净资产低于拟转让股权价格的,顺风投资按净资产额支付转让价款。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13年8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审议批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博大道1950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宇
5.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4日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1165。
9. 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2-12-31	2013-6-30
资产总额	2,051,610,000	
负债总额	1,620,318,000	
资产净额	431,292,000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059,489,000	
净利润	271,336,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顺风光电2012年度报告,代表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股东情况:海润京运通持有100%的股权。
2)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2日
5)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5号
6)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科目	2012-12-31	2013-6-30
资产总额	1,017,825.27	1,057,873.54
负债总额	20,244.00	60,754.80
资产净额	997,581.27	997,118.74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462.53
净利润	-2,418.73	-46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8.73	-462.53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与拟转让股权比例相对应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如金昌海润于交接之日,其财务显示净资产低于拟转让股权价格的,顺风投资按净资产额支付转让价款。该作价依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股权转让方: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2. 交易价格:95万元人民币。

3.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付款。
4. 交割期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5. 交付过户手续:
●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应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申请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材料;乙方应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金昌海润章程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给甲方或签署有关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有关的文件,以使得股权变更顺利履行。
● 甲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金昌海润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其它准予股东变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给乙方确认。
●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金昌海润需与乙方同步准备、同步完成递交股权变更所需资料到工商备案,如因甲方、或金昌海润的原因致使乙方变更等手续不能完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在收到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金昌海润的相关资料、物品,包括公司印章、合同协议原件、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等等。
6. 债权债务:
● 甲方特别约定陈述: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是真实的,未被挪用于非公司业务开支项目,截止到期项目公司交接之日,项目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其他或有债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账、拖欠款项未支付等情形;或是在存在债务,以及其他欠款、未缴清等,但项目公司的净资产额应与净资产额一致。
● 项目公司于交接之日,其财务显示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甲方愿按净资产额接受转让价款。
● 截止项目公司转让之日,其财务显示的且经乙方认可的债权债务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受。
7.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8. 协议生效时间:2013年8月16日
9. 违约责任:
●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对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备案等,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本协议的目的,除退还乙方已付款外,还要赔偿乙方所受损失给予赔偿。
●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须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点六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则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如选择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相应行动,以使股权转让手续及时办理完结)。
● 由于乙方延迟提交资料或签署文件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则甲方履行相应义务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构成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资产重组。
六、本次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润京运通持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项目公司理财,以及项目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必备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7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有限公司转让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京运通”)向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海润”)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5万元人民币。金昌海润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海润京运通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等于与拟转让股权比例相对应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如金昌海润于交接之日,其财务显示净资产低于拟转让股权价格的,顺风投资按净资产额支付转让价款。
本议案详见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077)。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就中铁 罗定岑 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合作事宜,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31)。就中铁罗岑股权合作细节,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定政府”)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2013年7月底产生了部分分歧。近日,双方进行了进一步商谈,罗定政府与我公司、罗定市永盛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永盛”或“丙方”)于2013年8月12日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政府指定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框架协议”)。公司将该三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三方框架协议内容与公司2013年7月26日公告的框架协议中的部分,以三方框架协议为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19日复牌。

本公告所涉及的三方框架协议为三方交易的初步意向,根据三方框架协议初步确定的交易金额,未来其交易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根据目前获取信息,经初步测算,本公告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自前次披露的《三方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尚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三方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交易细节,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三方框架协议的交易价值尚不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对价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由中铁罗岑审计并报告确定的总资产按持股比例核算价值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工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主体情况
1. 甲方:罗定市人民政府
2. 乙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三道2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董文杰
注册资本:1490.7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0日
注册号:12000000003979
经营范围: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3. 丙方:罗定市永盛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定市罗镜镇湖北路157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傅树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 国恒 公告编号:2013-04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注册号:44538100001036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与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租赁、批发、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经销;汽车运输服务;车辆停放;代售车;汽车租赁。

罗定政府、罗定永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具体情况
协议的具体情况是乙方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
1. 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 罗定岑 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火车站前大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注册资本:1,448,000.00元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股东持股比例: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85%、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14%、广西岑溪铁路建设有限公司:0.0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13.81%,其余为流动股东。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彭章才持有60%,付少松持有40%
二、公司运营情况
公司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4,790万元完成收购深圳市中技 亿康 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 罗定岑 99.57%的股权和“罗定至岑溪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 罗定岑 0.83%的股权,收购中铁 罗岑 股权占比99.44%;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500万元完成对中铁 罗岑 未达到业绩承诺;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3,300万元完成对中铁 罗岑 收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铁 罗岑 99.85%的股权。
中铁罗岑公司运营的罗岑铁路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和广西自治区百色市境内,罗定至岑溪铁路东起罗定罗定铁路车站,西端与在建的洛湛铁路车站接轨,正线全长75.685公里。
2011年8月2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向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投资和经营主体批复》(发改办发改函[2011]011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金为14.48亿元,其中: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59万元,中铁铁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广西岑溪铁路建设有限公司1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12.13亿元。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收购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招股说明书》的测算,我公司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1年12月底通车。但由于工程工期费用,征地补偿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各项成本大幅增加,并且增加了归义车站,加之政府道路规划等因素影响,罗岑高速公路建设引起超规格、变更设计的变更所致费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8月20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代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渠道。

特别提示: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21日为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1.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联系人:高天、于慧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贵阳、天津、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关于增加易方达基金代销机构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8月19日起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渠道。

特别提示: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9月6日为易方达基金代销机构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杨成雷
客服电话:010-5850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南京、泉州、常州、扬州、无锡、南通、镇江、苏州、广州、佛山、江门、惠州、珠海、东莞、深圳、总行营业部:北京、保定、沈阳、烟台、天津、潍坊、太原、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宁、济南、济宁、东营、武汉、襄樊、西安、宝鸡、兰州、长沙、郑州、洛阳、焦作、南阳、安阳、成都、昆明、曲靖、大理、重庆、贵阳、合肥、安庆、黄山、蚌埠、太原、大同、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南昌、萍乡、南宁、柳州、乌鲁木齐、福州、泉州、莆田、漳州、厦门、哈尔滨、长春等。
2.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台州、丽水、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镇江、苏州、广州、佛山、江门、惠州、珠海、东莞、深圳、总行营业部:北京、保定、沈阳、烟台、天津、潍坊、太原、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宁、济南、济宁、东营、武汉、襄樊、西安、宝鸡、兰州、长沙、郑州、洛阳、焦作、南阳、安阳、成都、昆明、曲靖、大理、重庆、贵阳、合肥、安庆、黄山、蚌埠、太原、大同、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南昌、萍乡、南宁、柳州、乌鲁木齐、福州、泉州、莆田、漳州、厦门、哈尔滨、长春等。
3.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联系人:高天、于慧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贵阳、天津、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等。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0171)自2013年8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3年8月29日。根据《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自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3年8月21日,即自2013年8月22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改方案调整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具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收购要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组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暂停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业务的公告

由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进行系统升级改造,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协商决定,自2013年8月19日起,以下基金暂停深圳腾元代理销售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	217020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2170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安泰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安进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ETF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8月2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如前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8月20日之前,不含8月20日),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88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easfunds.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工银双债”,基金代码“164814”,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9月6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9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70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8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估值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158,181.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15,818.11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每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8月20日
除息日		2013年8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8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8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8月2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如前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8月20日之前,不含8月20日),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88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暂停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业务的公告

由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进行系统升级改造,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协商决定,自2013年8月19日起,以下基金暂停深圳腾元代理销售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	217020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2170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安泰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安进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ETF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8月2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如前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8月20日之前,不含8月20日),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88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easfunds.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9日